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2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暨期末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醫輔中心 1 樓會議室

主席：陳力俊主任委員(請假)，由黃囍莉副主任委員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

工作人員：鄭琬蓉、陳盈真

壹、主席報告事項

一、教育宣導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 (一) 女性影展:從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5 日，共計五場次，活動人次共 278 人。
- (二) 女性影展徵文活動:稿件已收件完畢並完成評分，將於提案中決議評選結果。
- (三) 運動會擺攤: 性平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學校運動會完成擺攤活動，活動中進行有關性平常識之是非問答遊戲，釐清教職員生的性別平等迷思，並提供宣導傳單，讓教職員生認識性平會與性騷擾的知識，參與人次約 300 人。
- (四) 彩虹季系列活動:由清大學生社團主辦，性平會指導之彩虹季系列活動已於 11 月辦理完畢，活動參與人次約 500 人。
- (五) 從「圖像文化看女神信仰主題」展覽:由中文系李宗懂教授策展，性平會協辦於 12 月 12 日起至 1 月 12 日止，假台積館一樓大廳展覽，為期一個月。本會預計邀請李宗懂教授與黃囍莉副主委進行一場針對女性形象的深度對談。
- (六) 宣導品: 本會因應運動會擺攤活動，製作宣導品一批，含五色螢光筆與便利貼，印有性平會網址與求助電話，供大家索取。

二、修法會議:

- (一)本年度共進行了六次修法專案小組會議，完成兩草案之草擬與修訂，並預計將於 102 年 2 月校務會報上進行提案。
 - 1.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已於第七次通訊投票會議中通過。
 - 2.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案)已於第七次通訊投票會議中通過。
- (二)「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作業細則」於第七次委員通訊投票會議中通過。

三、教育部教育訓練課程與會一覽表

日期	地點	主題/計畫名稱	與會人員
101 年 9 月 5-6 日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1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北區)	陳盈真助理
101 年 9 月 24-25 日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中南區)	鄭琬蓉助理
101 年 10 月 5 日	國立暨南大學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鄭琬蓉助理
101 年 11 月 3-5 日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培訓計畫	鍾月岑老師
101 年 11 月 26-28 日	國立台北大學		許安邦委員
101 年 11 月 15 日(四)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 演藝廳	101 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救濟案例研討會(大專校院場次)	許安邦委員 陳盈真助理
101 年 12 月 7 日(五)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會議廳	大專院校學生情感教育與親密暴力防治研討會	鄭琬蓉助理
101 年 12 月 14 日(五)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會議廳	高等教育性別主流化實踐與挑戰研討會	鄭琬蓉助理
101 年 12 月 28 日(五)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會議廳	性/ 別多元之實踐與挑戰研討會	鍾月岑委員

四、其他

- (一) 性平案件調查流程圖已增修完成(見附件一)
- (二) 96-100 年性別平等案件已於今年 11 月全數以密件歸檔至檔案室，共計 24 件。
- (三) 國際交流事務：101 年 10 月 5 日(五)廈門大學婦女/性別研究與培訓基地來訪，共計 16 人與會，相關活動照片已上傳至性平會網站。
- (四) 101 年 10 月 18 日(四)下午 2 時進行了性平事件第一線處理人員工作協調會議，由教官、駐警隊以及圖書館人員共計 40 人與會，針對性平事件發生第一時間處理的方式進行溝通與協調並制訂性平案件行政處理流程備忘錄。
-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已於 101 年 8 月上線，今後有關性別平等事件處理情形將透過該系統陳報教育部。
- (六) 學生懷孕事件處理調查：本會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9 日來函進行調查，整合註冊組以及各系所所提供的數據加總，得知本校於 101 學年度共計約有 36 人次懷孕。

貳、性別平等案件進度/核備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二：有關本會委員任期調整乙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葉副校長表示，為考量行政作業程序，建議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基準，任期追加如下：

- (1) 新聘黃曬莉教授(學科所)、蘇安仲教授(化工系)、王素蘭教授(化學系)、邱韻鈴編審(圖書館)以及許安邦助理管理師(總務處)等5人為委員，任期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另陳舜文教授(通識教育中心)之任期至102年7月31日屆滿，建議聘請電資系黃承彬接任，聘期自102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 (2) 王俊盛教授、蔡淑薇副管理師等委員任期自101年2月1日至103年1月31日，是否同步追加至103年7月31日？

決議：通過此提案，本會助理將協助委員聘書發予事宜並追加聘期。

案由三：有關本會102年度上半年度輪值小組成員名單(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會原輪值小組之成員為許安邦委員、金雅琴委員與王秀娥委員，其中金雅琴委員與王秀娥委員委員任期已屆滿。

2. 根據本會96年第5次委員會議記錄，輪值小組之組成、任期、權限與任務如下：

(1) 輪值小組之組成：以每三人為一組，其中並須至少有一位符合法定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者。且小組成員以教師代表、職員代表為主，學生代表與副主任委員除外。

(2) 輪值小組之任期與權限：每六個月為一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輪值小組所閱讀之案件資料與本會就受理案件之匿名資料相同。

(3) 輪值小組任務：①判定案件受理與否。

②評估危機處理之必要性

③提供危機處理方式之參考意見。

3. 建請推舉新輪值小組成員並請核示任期。

決議：本會同意由許安邦委員、林昀嫻委員、鐘月岑委員三位委員擔任輪值小組，任期由102年2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

案由四：有關女性影展徵文活動得獎名單乙案(見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七項，其他積極參與或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而有具體事蹟之個人或團體，得以本法予以獎勵。

2. 本會舉辦「2012女性影展@清大徵文比賽」活動獎項與獎金如下：

(一) 第一名1名：獎狀乙紙、獎金參仟及精美獎品一份。

(二) 第二名1名：獎狀乙紙、獎金貳仟及精美獎品一份。

(三) 第三名1名：獎狀乙紙、獎金壹仟及精美獎品一份。

(四) 佳作2名：獎狀乙紙及精美獎品一份。

※若作品未臻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決議：

(1) 本案通過，並請助理協助購買女書店禮品，額度最多不超過六百元。

(2) 為鼓勵得獎同學，特敦請主任委員頒獎。

案由五：有關「國立清華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見附件六)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國立清華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於實際執行上有所缺失，遂提

請討論，以補不足。

決 議：修正本獎勵法第三條第六項中的第 1 點與第 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1.研究計畫—學位論文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 (應由指導教授推薦)。	1.研究計畫—獲得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者。
2.研究成果—包含學位論文、期刊論文、專書或期 末報告	2.研究論文—提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有審查制 度之國內外優良期刊或專書。

案由六：有關性別平等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特明定性別平等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勵要點(見附件七)，以執行之。

決 議：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之修正而一併修改之。

案由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與經費概算表(見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辦理之。

決 議：同意

案由八：有關「103 年性別平等課程系所巡迴講座」實施計畫(如附件九)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藉由 103 年性別平等課程系所巡迴講座，讓清大教職員生能夠認識性/別的多元觀點，以及性別平等觀念及教育宣導，也希望透過課程巡迴講座，有助於提升師生之性別意識，培養性別敏感度，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特提此案。

決 議：(1)先由助理協助製作 ppt，可分成 15 分鐘、30 分鐘、1 小時版。

(2)待課程內容完成後，由兩名助理或有意願的委員進行巡迴講座。

案由九：廢棄「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見附件十)乙案

說 明：有鑑於「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已因應依法行政之原則，由「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與「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三個獨立法則所取代，乃提出廢止乙案。

決 議：同意。本會將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二)校務會報上提案廢止。

肆、臨時動議

(一)為提高性平會業務之能見度，本會電子報將增加次數，由原本的一學期一次的改為一學期兩次，發行月份分別為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

(二)欲了解學生對於性平會之認識，可透過校務資訊系統問卷大調查詢問。操作模式可詢問教務處。建議可以送點小禮物。

伍、散會